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根据《山西电子科技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山电校发〔2024〕55 号）、《山西电子科技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赵春江

成员：崔宝珍、丁勇、任静茹、文新宇、阴明

秘书：庞雅琪

二、工作原则

学院转专业工作由“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生自愿、志愿优先、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转入转出条件

1. 转入条件

（1）学生思想品德良好，无违规违纪现象。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和志向，具备相应的学习能力和身体条件。

(2) 申请人原专业须为理工科类专业。

(3) 所有课程全部及格且没有挂科记录；同时按转入专业满足对应附加条件：

a. 转入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电子封装技术专业：高考选考科目包含物理、化学；

b. 转入机械电子工程专业：高考选考科目包含物理，且申请人原专业大一已修工程制图课程；

(4) 学生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位于原专业前 40%（含 40%）。

(5) 特长生（指在某一专业上有明显专长，或者具有某方面特殊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a. 在国家最新公布的全国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榜单的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一等奖，排名前 2。学生需提供学科特长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确定。

b. 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在本专业前 50%（含 50%）。

2. 转出条件

申请转出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需符合《山西电子科技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山电校发〔2024〕55 号）、《山西电子科技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以及申请转入专业所规定的要求。

四、录取工作

1. 学院各专业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若有缺额，再录取第二志愿的学生。

2. 学院根据各专业拟转入名额，根据申请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不含通识选修课）由高到低，按照接收计划数与入围学生数 1:1.5 的比例的原则，初步确定转入学生名单。按以下规则确定转入学生最终名单：

（1）对于申请学生人数低于拟转入名额的专业，学生直接列入拟录取转专业名单。

（2）对于申请学生人数高于拟转入名额的专业，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如有申请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按《高等数学 A（一）》和《高等数学 A（二）》的成绩总和，CET-4 成绩，《大学英语（一）》和《大学英语（二）》的成绩总和，由高到低排序。入围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接收计划数的 1.5 倍。排序后，按照排序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录满为止。

3. 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请教务部审批，批准后公布转专业录取名单。

本细则解释权归“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2026 年 6 月 23 日